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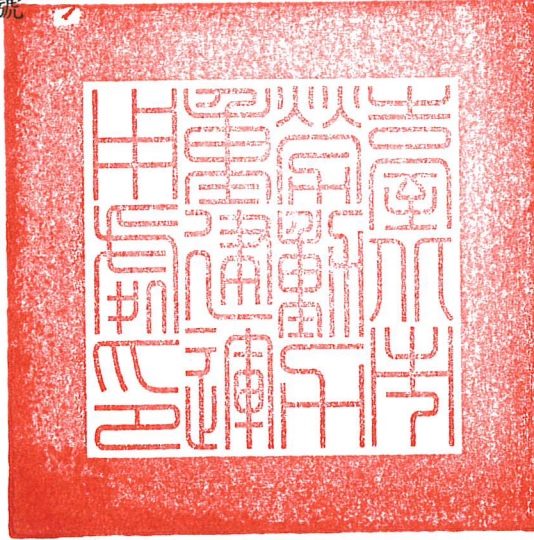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10305359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108年6月至7月核定書，應依法限期繳納新臺幣4萬6,200元整。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第80條及第81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義務機關（構）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姓名：孫志偉；址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2號3樓）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43條、10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應依限繳納108年6月及7月未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各計新臺幣2萬3,100元，合計4萬6,200元整，並經本處業於110年2月19日以北市勞運管1103052783號處分核定書在案，因「查無此人」等原由無人認領，特此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 三、旨揭之行政處分書存放本處身障管理課（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得隨時於上班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領取。

准予張貼自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22日

處長葉琇嫻